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玲，作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李玲，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1987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历任陕西省铜川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1997 年 1 月至

2003年4月历任陕西省铜川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历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审计处审计员、审计处副处长，2005年5月至2021年5月历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自2022年4月13日起任西高院独立董事、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全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

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出席会 议	出席次数
李玲	10	10	—	—	否	6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合计对 60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李玲，投票表决 59 次，回避 1 次，其中：同意 59 次，反对 0 次，弃权 0 次。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22 次，其中本人参加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1 次，考核和薪酬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进行了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

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分别于5月、8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2023年9月12日、11月21日，我出席了公司业绩说明会，会上对中小股东、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复，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审计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经核查公司相关制度体系的运行和执行情况后，我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制度运行完善、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个业务环节运行健康、风险控制得当，不存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2022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证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能力能满

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副总经理人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营业收入及运营情况，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我将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独立董事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我将致力于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保持客观、公正与独立，同时，我也会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有效保障

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 玲 签字：  _____